# 99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司法院民事廳「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臺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張署長○○、司法院民事廳陳廳長○○ 記錄:陳○○

肆、出席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一、提案機關:高雄行政執行處

#### 二、提案問題:

義務人甲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案件,本處對其薪資債權執行,第三人回覆業 遭執行法院執行其薪水之三分之一,本處嗣後併案執行法院,法院回覆本案已核發 移轉命令,故執行程序終結,無法併案。上述情形,造成公文往返程序上之浪費, 且無法順利執行義務人之薪資,故有討論之必要。

#### 三、相關法條:

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1、第 115 條、第 115 條之 1、第 117 條、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第 2 點

## 四、討論意見:

# 甲說:

- (一) 執行法院應撤銷此部分之移轉命令,另行核發支付轉給命令或按債權額比例 核發移轉命令。
- (二) 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抗字第 143 號裁定:『按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修正強制執行法所增訂之第 115 條之 1 第 2 項固規定:「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惟執行法院所發之移轉命令,仍須待將來薪資債權發生時,始生債權移轉之效力。且將來之薪津請求權,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債務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凡此種非確定之債權,均不適於發移轉命令,如執行法院已就此種債權發移

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六)參照)。故執行法院縱可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之薪資債權核發移轉命令,但就未到期部分之執行程序仍尚未終結,他債權人即得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或參與分配。否則將導致先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全部受償之不公平現象,亦誘發債務人串通假債權人搶先聲請執行之機會,難認允洽。是就尚未到期之薪資債權部分,執行債權人既尚未受償,若有其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或併案執行,執行法院自可撤銷此部分之移轉命令,另行核發支付轉給命令或按債權額比例核發移轉命令,始符公平。』,雖按上述高院裁定之意旨此情形應以此方式為當,但各地區民事執行處並不依此方式處理,故此裁定之意旨形同具文。

# 乙說:

- (一) 行政執行處逕行核發按比例收取之命令(或核發優先債權先收取之命令)。
- (二) 執行法院因未結案件量甚多,故不希望行政執行處以併案執行之方式,造成未結案件量倍增。因此行政執行處可於此情形逕行核發比例收取之命令給私法債權人及公法債權人,惟行政執行處直接變更執行法院之執行命令效力似有疑義,故執行法院可於移轉命令之例稿上載明,遇有行政執行處於核發移轉命令後再為扣押薪資時,應依據行政執行處所核發之比例收取命令辦理(若公法債權具優先性時,收取命令可載明由公法債權先收取至全部清償後,再由私法債權人收取)。

# 丙說:

- (一) 行政執行處再對剩下之三分之二薪資為執行。
- (二) 行政執行處若遇提案之情形時,可對第三人再行核發對剩下之三分之二薪資中部分再予扣押,惟此方式若遇義務人之薪資過低時,將造成義務人之生計難以維持之情形。

#### 五、初步研究結果:採甲說

此說為目前多數執行法院之實務上作法,且無乙說行政執行處是否有權直接變更執行法院之執行命令效力之缺點,亦無丙說影響義務人生計之情形,較為可採。惟甲說目前有少數執行法院認為增加其案件量之虞,不接受此方式,造成行政執行處實務上之困擾。

#### 六、研討結論:

- (一)執行法院不得以受理之民事執行事件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2項規定 核發移轉命令報結為由,拒絕行政執行處函送合併辦理行政執行事件。
- (二)行政執行處函送執行法院合併辦理行政執行事件時,應敘明合併辦理之債權種類、金額等,以利執行法院進行後續執行程序。

# 【参考資料】

#### 資料一

發文字號:民國89年11月00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1月00日

座談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資料來源:八十九年法律座談會彙編 第246-248 頁

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附錄)第420-422頁

相關法條:強制執行法 第115-1、32、33條(89.02.02)

法律問題:執行法院依新修正增訂之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對債 務人之薪資為扣押後,就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發移轉命令予債 權人,並將案件報結,嗣有他債權人對債務人同一薪資聲請執行或參與分 配,應否准許?

#### 討論意見:

甲說:(不應准許)。因執行法院已將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移轉予債權人,執 行程序即已終結,且該薪資債權既移轉於債權人,已非屬債務人之財產,他 債權人自不得再對非屬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故不應准許。

乙說:(應准許)。八十九年二月二日新修正之強制執行法所增訂之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乃係為解決實務上為數甚多之因扣押債務人薪資而視為不遲延案件,使之得未待債權人債權全部受償前即提前報結之權宜性修正。執行法院所發之移轉命令,仍須待將來薪資債權發生時,始生債權移轉之效力。依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度第三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六)認「將來之薪金請求權,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會職位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反此種非確定之債權,均不適於發移轉命令,如執行法院已就此種債權發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故執行法院縱可依新修正之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為案件之報結,但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他債權人仍得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或參與分配。否則將肇致先下手之債權人全拿之不公平現象,亦誘發債務人串通假債權人搶先聲請執行之機會。

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

審查意見:採乙說。

研討結果: 照審查意見通過。

#### 資料二

最高法院 63 年度第 3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六)

會議日期:民國63年5月28日

相關法條:強制執行法 第115、14條(37.12.31)

提 案:民二庭提案:甲欠乙三萬元,乙取得執行名義後,乃就甲在丙公司之薪金債 權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於六十三年五月對丙公司發移轉命令,命將六十 三年六月一日起至六十四年三月止甲所有每月三千元之薪金債權移轉與 乙。六十三年七月甲以有消滅乙請求之事由發生,乃對乙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乙能否以強制執行程序業經終結為抗辯?

有甲、乙兩說,究以何說為當?請公決

#### 討論意見:

- 町 說:發移轉命令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即移轉於債權人,在移轉命令所 載移轉金額限度內,視為債務人已向債權人為清償,故應認執行程序已終結。
- 乙 說:將來薪金請求權,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位變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 或範圍,凡此種非確定之債權,均不適用於發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 清償前,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

究以何說為當?請公決

決 議:將來之薪金請求權,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位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凡此種非確定之債權,均不適於發移轉命令,如執行法院 已將此種債權發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 終結。(同乙說)

# 提案二

一、提案機關: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二、提案問題:

執行法院移送行政執行處併案執行之不動產強制執行事件,如行政執行處已與義務人達成分期付款協商並暫停(延緩)強制執行之換價程序,此時應如何處理較為妥適?

#### 三、提案說明:

民事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聲請對債務人之不動產為終局之強制執行程序,而系爭之不動產已遭行政執行處查封,基於禁止雙重查封原則,執行法院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併案執行。惟有時因行政執行處與義務人已達成分期付款協商,並暫停(延緩)強制執行之換價程序,因而並未對於義務人之財產進行換價程序,反而於義務人完納稅捐後,退併於執行法院,往往造成民事債權人或債務人時間上及金錢上之損失,造成民怨。

#### 四、相關法條:

強制執行法第10條、第33條之1、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第2點。

#### 五、討論意見:

|甲說:由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

協商暫停執行雖明訂於行政執行辦法,惟在有其他民事並按債權人之情形,仍應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0條之規定進行。故應由行政執行處詢問併案之民事債權人是 否繼續執行,不得以已有協商停止協議而故意不為換價程序。

乙說:由執行法院繼續執行:

因行政執行處已與義務人達成分期繳納並停止執行之協議,若由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將有違機關公信,並有礙於義務人繼續分期繳交稅款之意願,故此時應由

行政執行處退回民事併案,並將塗銷查封登記函及退併函一併寄送執行法院,由 執行法院發函地政單位塗銷後接續查封,並繼續進行換價程序。

## 六、研討結論:

- (一)執行法院函送行政執行處合併辦理民事執行事件,行政執行處不得以已與行政 執行事件義務人達成分期清償協議,而就已查封之義務人(債務人)財產不進 行換價程序:亦不宜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 延展執行。
- (二)行政執行處應得全體債權人(含行政執行、民事執行)同意,始得依行政執行 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延緩執行。
- (三)行政執行處與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協商分期清償時,宜詢問義務人有無其他民事債務,並於准予分期清償筆錄載明:「倘將來有民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或執行法院函送合併辦理時,應另行處理」等意旨,以杜爭議。

# 提案三

一、提案機關: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二、提案問題:

行政執行處之執行案件終結(結案或不續行)後,已併案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假扣押案卷」後續應在何執行機關辦理歸檔?(以避免已查封之不動產被移轉或設定負擔,此部分宜有統一作法供執行機關遵循辦理。)

#### 三、提案說明:

行政執行處先查封義務人之不動產,嗣另有債權人持假扣押裁定向同轄區執行法院 聲請假扣押執行同一不動產,執行法院審查不動產謄本後發現該不動產業經行政執 行處查封,遂依強制執行法第33條之1第1、2項規定,將該假扣押案件併案行政 執行處執行,並將併案執行通知假扣押債權人,嗣後行政執行處執行終結(結案或 不再續行)時,因假扣押按卷併案執行之效力,該不動產查封登記不塗銷,而就該 「假扣押案卷」後續保管歸檔應由何執行機關辦理?

#### 四、相關法條:

強制執行法第33條之1、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第2點、第6點、地方 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券及囑託執行參考要點第5點。

#### 五、討論意見:

甲說:行政執行處辦理歸檔

即由行政執行處直接連同其執行案卷辦理歸檔。

乙說:執行法院辦理歸檔:

即連同行政執行處之執行案卷及假扣押案卷檢送執行法院辦理歸檔。

#### ※執行實務操作上之困擾:

#### (一)「誤塗銷之疑慮」:

因為考量行政執行處承辦股於其行政執行案件結案後,僅將其行政執行案卷 (查封案卷)之函稿公文(查封函、地政回復函、查封筆錄、旨封切結書及 其他相關資料等不動產執行部分)影印連同假扣押原卷檢還執行法院,會造 成假扣押卷與原查封案件分離,恐致行政執行處嗣後承辦股疏忽該案件尚有假扣押卷併案執行(因為假扣押卷已歸還執行法院),而認其執行案件已執行終結結案,執行原因消滅而逕予塗銷查封不動產而可能導致不動產事後被移轉或設定負擔,如此,可能對於行政執行處及執行法院均造成困擾,亦損及假扣押債權人之權益。故建議,原則宜將假扣押卷連同查封之執行案卷合併歸檔,避免分開歸檔造成上揭之困擾。

- (二)「調卷拍賣不便利之問題」,建議下列作法供參考:
  - 1. 盡量以「查封案卷」及「假扣押併案卷」一併歸檔不分開為原則。
  - 2. 因為目前實務操作上是由執行法院承辦股將假扣押卷發併案執行函(連同假扣押原卷)送行政執行處,並同時辦理結案及歸檔(送卷清單註明原卷併案行政執行處),即在案管系統登載該假扣押原卷已歸檔在行政執行處。而行政執行處將該假扣押併案卷附於行政執行案卷,待其執行事件執行終結時,該假扣押案卷在何執行機關辦理歸檔:
  - (1)從假扣押卷之性質而言,宜由查封之行政執行處之「執行案卷」與「該假扣押原卷」一併辦理歸檔(年限:永久保存),亦即由行政執行處辦理歸檔。惟之後債權人聲請調假扣押卷拍賣時,執行法院須再函保管假扣押原卷之行政執行處調卷拍賣,造成執行法院不便利。
  - (2)目前實務上不動產拍賣仍以執行法院為大宗,以調卷拍賣之便利性而言,由行政執行處將已結案之「執行案卷(查封卷)」連同「假扣押原卷」再檢送執行法院辦理歸檔為妥適。
  - (3)目前有修正做法:當行政執行處執行終結時,發函地政機關僅更改查 封案號並敘明查封時間點不變更,即僅由原先查封之行政執行案號改為 假扣押案號即可,目前本轄區有些地政機關願配合做這部分變更。如 此,即無須顧慮上開原查封執行案卷與假扣押卷一併歸檔保管問題,變 更查封案號後行政執行處可將併案之假扣押卷連同查封函稿公文(查封 函、地政回復函、查封筆錄、指封切結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等不動產執行 部分)附於假扣押卷檢還執行法院辦理歸檔。惟此部分查封案號變更是 否涉及「辦理強制執行事項應行注意事項第18之1規定」及98年度司 法院民事廳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業務聯繫決議之疑義,亦一併陳明參 考。

#### 六、研討結論:

- (一)執行法院將假扣押執行事件函送行政執行處合併辦理,行政執行處於行政執行 案件終結後(對已查封之義務人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 原狀,將合併辦理之假扣押執行案卷(原卷)併同行政執行案卷(影卷)函送 原執行法院,並通知假扣押債權人。
- (二)行政執行處於上述情形,宜於檢卷函原執行法院同時通知辦理查封登記之地政機關於登記簿上註記「本件原由○○行政執行處以○年○月○日…函查封,現改由○○地方法院○○年度執全字第○○號繼續執行」。並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司法院民事廳共同與內政部地政司研商辦理細節,以統一各地政機關作法。

#### 柒、臨時動議:(無)

# 捌、散會(下午5時15分)